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054號

原　　告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元椒
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
　　林冠廷律師
　　李宗輝律師
被　　告　陳昆祺
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
　　楊敦元律師
　　吳榮庭律師
被　　告　陳婉柔
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
　　徐立晟律師
　　黃雅筑律師
被　　告　曹綜仁
　　林志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曹綜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萬伍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曹綜仁負擔百分之六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曹綜仁如以新臺幣伍佰壹拾萬伍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

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時，原係以陳昆祺、曹綜仁為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對被告曹綜仁，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544條規定對被告陳昆祺，並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該二人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10萬5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07年8月23日追加林志興、陳婉柔為被告，並於107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時，對被告曹綜仁、陳昆祺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請求權基礎，對被告陳婉柔、林志興亦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變更及追加請求：「（一）被告曹綜仁應於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7988號支付命令（下稱另案支付命令）確定給付之300萬元外，再給付原告510萬5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陳昆祺、林志興就上開第（一）項被告曹綜仁應給付原告之金額中之100萬元及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與被告曹綜仁連帶給付原告；（三）被告陳昆祺、陳婉柔就上開第（一）項被告曹綜仁應給付原告之金額中之699萬9,500元及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與被告曹綜仁連帶給付原告；（四）被告陳昆祺就上開第（一）項被告曹綜仁應給付原告之金額中之10萬1,032元及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與被告曹綜仁連帶給付原告」，核屬訴之變更追加，惟原訴與此變更追加之訴，均係以被告曹綜仁於原告任職期間之侵占公款行為為主要核心事實

，先前審理中之訴訟及證據資料均有相當程度範圍內之一體性，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曹綜仁自106年9月18日起於原告公司擔任財務會計處襄理，負責製作會計傳票、出納業務、處理原告公司與銀行間款項調動等事宜。而被告陳昆祺則自106年9月21日起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董事長室財務會計處經理，為財務、會計主管，係原告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委任之經理人，與原告間成立委任關係，而有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規定之適用，再依公司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其於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另依原告內部針對財務會計相關業務流程之規範，陳昆祺就財務出納業務負有審核義務，又因其為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公司經理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詎被告曹綜仁利用職務之便，於106年11月24日至107年6月間，與身為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運彩公司）投注站經銷商之被告陳婉柔、林志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多次擅自提領、匯出原告公司銀行帳戶之款項，及將客戶繳來之現金貨款，均據為己有，扣除被告曹綜仁嗣後匯還原告之款項，尚有810萬532元餘額未歸還（詳情如附表所示），原告受有810萬532元之損失，其中100萬元係屬匯入被告林志興帳戶，699萬9,500元則屬匯入被告陳婉柔之帳戶，作為曹綜仁投注運動彩券所用。

（二）被告陳昆祺為原告公司之專業經理人，理應於曹綜仁提出會計傳票申請覆核時，即知悉異常支出等情況，然其疏於管理及監督之責，不僅未依一般財會單位對帳習慣審核是否檢附外來憑證，亦未依公司內控制度執行對帳，更未確認原告公司各帳戶實際應有之存款金額，即率於付款申請

單及轉帳傳票上用印過單，且將原告公司大小章交予曹綜仁保管，使曹綜仁於處理傳票製作時，同時兼具製作傳票及自行用印之權限，陳昆祺於財務會計業務職掌之分配上顯有缺失，亦未依財會人員慣例，每日核對資金調撥應入金帳戶是否確實入金，或檢核當日交易按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是否正確無誤，且未每月監督所屬確實執行與銀行端之對帳作業，致時任會計職務之曹綜仁得以巧立名目多次侵占原告公司之款項，使原告受有810 萬532 元之損害，應屬有過失，且其長期忽視公司內控制度及本身職責，致曹綜仁侵占原告公司款項之風險增加，顯未盡民法第535 條之受任人善良管理義務，應依民法第544 條規定以及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亦與被告曹綜仁共同構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第2 項、第185 條之侵權行為。而被告曹綜仁分別匯入被告陳婉柔及林志興帳戶之前開款項，匯款資料備註欄載有原告公司之名稱，則被告陳婉柔及林志興既知悉款項來源係原告公司，應有與被告曹綜仁共同侵占原告帳戶款項之直接或間接故意，且被告曹綜仁將本件侵占款項匯予陳婉柔、林志興，即為財產犯罪之贓物，被告陳婉柔、林志興基於直接或間接故意予以收受使用，亦犯刑法第349 條收受贓物罪，此亦屬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又依台灣運彩公司投注規範可知，並無所謂以匯款至投注站經銷商指定之帳戶，再由經銷商依其指示投注之方式，該投注規範乃維護交易正常、保護他人為目的之規範，經銷商應負誠實履行義務，被告陳婉柔及林志興於本件同意曹綜仁以該方式持原告公司之款項投注，即屬違反上開投注規範，故其二人主觀上至少亦具重大過失，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第2 項、第185 條規定，與被告曹綜仁連帶賠償。為此，爰對被告曹綜仁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及第2 項、第185 條規定，對被告陳昆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民法第544 條、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第

2項、第185條規定，對被告陳婉柔、林志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三）並聲明：

（1）被告曹綜仁應於另案支付命令確定給付之300萬元外，再給付原告510萬5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被告陳昆祺、林志興就上開第（1）項被告曹綜仁應給付原告之金額中之100萬元及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與被告曹綜仁連帶給付原告；

（3）被告陳昆祺、陳婉柔就上開第（1）項被告曹綜仁應給付原告之金額中之699萬9,500元及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與被告曹綜仁連帶給付原告；

（4）被告陳昆祺就上開第（1）項被告曹綜仁應給付原告之金額中之10萬1,032元及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與被告曹綜仁連帶給付原告；

（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陳昆祺辯以：被告陳昆祺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室財務會計處經理，係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任命之會計主管，並非原告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委任之經理人，亦非原告公司財會單位之最高主管，無獨立裁量權或決策權，更無對外代表公司、代公司簽名之權，且原告前於107年6月26日以「解雇通知函」解任被告之財務、會計主管一職，可見雙方應屬僱傭關係而非委任關係，自無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規定之適用。又被告曹綜仁已自承其本件侵占行為係先檢附匯款單經正常程序簽准後，始撕毀原本

簽准之匯款單，另改寫其他受款人及匯款金額，並無原告所稱被告陳昆祺於會計傳票未檢附相關匯款憑證之情形下，未善盡監督之責即於付款申請單及轉帳傳票上用印過單一事，被告陳昆祺亦不負責事後檢核承辦人員是否取得會計憑證或該會計憑證是否正確或保存會計憑證，故被告曹綜仁本件侵占行為與被告陳昆祺無涉。又被告陳昆祺亦無查詢原告銀行帳戶餘額之權限，原告銀行帳戶餘額與帳上金額是否相符，係由曹綜仁負責核對並編製調節表供主管呈核，被告陳昆祺無從知悉其有侵占之事實，應不具過失。此外，本件曹綜仁之侵占行為致原告損失之金額應為796萬8,708元，並非810萬532元。再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有應負責之處，被告曹綜仁之侵占前科累累，原告未經查核逕予任用，顯有重大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或免除被告陳昆祺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曹綜仁則以：我確實有侵占這些公款，我認諾原告本件請求等語。

（三）被告林志興辯以：被告曹綜仁匯款給我時，我確實有看到是從原告公司帳戶所匯出，我有問曹綜仁，他只說那是他公司帳號，我就沒有再多問。依照台灣運彩公司投注規範，現金投注也包括用匯款方式，當時曹綜仁跟我說他不方便帶大量現金。被告曹綜仁本件匯給我的款項均用於投注運動彩券用罄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被告陳婉柔則以：被告陳婉柔係運動彩券經銷商，開設「高手投注站」，被告曹綜仁為該投注站客戶，自100年起長期向陳婉柔購買運動彩券，每次金額約數十萬元不等，被告陳婉柔與曹綜仁並無私交，惟因曹綜仁係長期購買且購買金額較大之客戶，被告陳婉柔遂同意其預先將款項匯

入被告陳婉柔指定之帳戶，待曹綜仁欲購買運動彩券時，再自該帳戶扣除款項，作為購買運動彩券之對價，曹綜仁每次均匯入超過100 萬元之款項，被告陳婉柔並未察覺有何異狀，亦無法得知其取得資金方式是否合法，是被告陳婉柔就曹綜仁侵占所得款項用以購買運動彩券一事，自始不知情。曹綜仁本件匯入陳婉柔指定帳戶之款項固顯示匯款人為原告公司，惟被告陳婉柔對公司依現行法規可否以從事運動彩券為業，全然不知，亦無從得知或查知原告公司負責人是否包含曹綜仁在內及其所營事業資料為何，如令其於一般民間投注交易上仍須登錄經濟部網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顯有悖於投注交易常情，更遑論被告陳婉柔有查證運動彩券之投注金有無合理來源或是否與投注者收入顯不相當之注意義務。而台灣運彩公司投注規範並無禁止以現金以外方式進行實體通路投注，被告陳婉柔基於銷售運動彩券及吸引消費者投注之目的，提供不特定多數消費者事先將款項匯入被告陳婉柔指定之帳戶，藉此方便消費者無庸親赴現場劃記投注內容亦能投注，此為經銷商銷售運動彩券之一般民間商業習慣，更無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本件自不得徒憑曹綜仁之投注金來源係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即率認被告陳婉柔前開營運手段具有不法性。被告陳婉柔經營投注站多年，有幾位長期購買運動彩券之客戶，皆以相同方式預繳購買運動彩券之價金，被告陳婉柔基於服務客戶之考量，主觀上無據為己有之意，客觀上無逕為處分或動用之行為，並無任何不法之行為。再曹綜仁用以向被告陳婉柔購買運動彩券之投注金699 萬9,500 元，為原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原告與該等銀行間係成立民法第602 條第1 項規定之消費寄託關係，該等款項已非原告所有，本件原告受侵害者，應係其對於銀行之存款債權，而此存款債權僅相對存在於原告與該等銀行間，亦即原告無所謂權利遭受侵害之情形。是以，被告陳婉柔既無故意或過失，亦無不法行為，原告無權利受侵害，

復無法舉證證明被告陳婉柔有與曹綜仁共同侵占原告公司款項之事實，則其主張被告陳婉柔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云云，自非可採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曹綜仁確有侵占原告銀行帳戶款項及客戶繳來之現金貨款未歸還而致原告受有計810萬532元之損害：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曹綜仁多次擅自提領、匯出原告公司銀行帳戶之款項，及將客戶繳來之現金貨款，均據為己有，扣除曹綜仁嗣後匯還原告之款項，尚有810萬532元餘額未歸還（詳情如附表所示），致原告受有損害810萬532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被告曹綜仁自白書、原告公司付款申請單、轉帳傳票、原告銀行帳戶匯款申請書（匯款單）、取款憑條、轉帳收入傳票、帳戶存摺翻拍照片、原告公司電子帳本紀錄擷取畫面以及由被告曹綜仁計算製作之107年4月至6月什項支出明細表為證（重訴卷一第181至234、319、633頁），復經被告曹綜仁供陳該什項支出明細表為其確實計算後之正確結果無誤（重訴卷一第548頁），原告主張核與前開資料顯示之侵占而未歸還之款項金額相符，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正。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甚明。查針對前開被告曹綜仁侵占之原因事實，業經另案支付命令命曹綜仁應給付原告300萬元確定，為原告所自陳，並有另案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可佐（重訴卷四第133至135頁），原告於本件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曹綜仁賠償前開侵占未歸還款項（即810萬532元）扣除另案支付命令命其應給付之款項（即300萬元）之餘額即510萬532元等語，業經被告曹綜仁於107年11月19日、12月10日、12月24日言詞辯論時均予以認諾（重訴卷四第97、366頁、卷六第557頁），從而，原告本件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

為之法律規定對被告曹綜仁之請求，自應予准許。

（二）被告陳昆祺部分：

1. 被告陳昆祺並非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之委任經理人：

按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又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復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已依前開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有關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原告係屬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重訴卷四第73頁）；依原告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設置有獨立董事，亦有其章程可參（見重訴卷四第82頁）。基此，有關原告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之任免，依前開證券交易法規定，即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而查，被告陳昆祺係於106年9月22日經原告公司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任用為財務、會計主管，嗣於107年6月26日經原告公司第10屆第16次臨時董事會決議自即日起予以解任等情，為原告與被告陳昆祺均不爭執，且有原告公司該二次董事會議事錄各1份可佐（重訴卷一第313、卷四第371至377頁），是被告陳昆祺於本件案發時係原告公司之財務、會計主管一節，固堪認定。然任用、解任陳昆祺之財務、會計主管職務，之所以需經董事會決議，係因前開證券交易法有關「財務、會計主管」「任用」程序之規定，與前開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有關「經理人」「委任」之規定，並無必然關聯。而擔任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財務、會計主管，並不必然即屬公司之經理人，此觀諸證券交易法第14條規定「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係將「經理人」、「會計主管」分列一節，即可得知此

二者係屬二種身分。復依原告章程亦明確將「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與「經理人」分列，且分別規範前者之任免程序（章程第21條第2款）、後者之委任、解任程序（章程第6章第28、29條）（見重訴卷四第83、85頁），而原告公司本件任用被告陳昆祺為財務、會計主管之前開106年9月22日董事會中，針對另外之委任經理人事項（即討論事項案由（2.6）、（2.7）；見重訴卷四第373、375頁），係明確決議係屬「委任」，且此部分「委任經理人」應以「原告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委任經理人合約範本」與該等受任之經理人協商，有別於：本件係「任用」被告陳昆祺為財務、會計主管，且就此部分並無應以前開委任經理人合約範本進行協商之決議等情，又被告陳昆祺擔任原告財務、會計主管期間之原告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即係依前開證券交易法第14條規定，由「會計主管：陳昆祺」、「經理人：葉元椒」分別蓋章在案（參見重訴卷一第525至530頁），此亦有原告公司登記資料查詢以及變更登記表確實登記「葉元椒」為其「經理人」乙節可佐（重訴卷四第67至77頁），在在足徵原告之「財務、會計主管」，與「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設置之委任經理人」，係屬二種不同身分，而本件被告陳昆祺係屬前者，並非後者。原告徒以其任用被告陳昆祺為財務、會計主管有經董事會決議一節，主張陳昆祺即為原告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委任經理人云云，顯屬無據。被告陳昆祺既非原告之委任經理人，即非公司法第8條第2項之公司負責人，則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陳昆祺損害賠償，自無理由。

2. 陳昆祺與原告間之勞務契約性質，為僱傭關係：

（1）按勞動契約與委任契約固均約定以勞動力之提供作為契約當事人給付之標的。惟勞動契約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下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時，並非基於從屬關係不同。公司經理人與公司間之關係究為勞動關係

或委任關係，應視其是否基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從屬性而提供勞務等情加以判斷。僱傭與委任雖均屬於勞務契約，但僱傭之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勞務，係完全依僱用人之指示，自己毫無獨立裁量之權，與委任之受任人為委任人處理事務，有時有獨立裁量之權（民法第536 條參照）不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42號、99年度台上字第101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員工與公司間係屬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應以契約之實質關係為判斷，所謂實質關係，即指公司負責人對員工，就其事務之處理，是否具有使用從屬與指揮命令之性質，及該員工是否實際參與生產業務、負責事業之經營為斷，不得僅以員工對所負責事務範圍內有一定之自主權或基其分層負責之架構，於其分層負責範圍內有相當決定權，即遽認二者間係具有委任關係。

（2）經查，依原告前開106 年9 月22日董事會議事錄（重訴卷四第371 至375 頁），針對上開案由（2.6 ）天津訊安達及訊大（深圳）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委任案與案由（2.7 ）訊達事業群產品技術發展處處長兼業務處北區副區長、中區區長委任案，均明確使用「委任」一詞，並提出委任合約書為附件，且決議應依原告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合約範本與受任人協商後，再提董事會通過簽訂委任合約，有別於：針對同次會議之被告陳昆祺擔任財務、會計主管乙案，係使用「任用」（而非「委任」）一詞，且未提出委任合約書作為附件，並係經董事會單方決議通過即任用陳昆祺擔任財務、會計主管，無需另行與陳昆祺協商簽訂（擔任財務、會計主管之）契約內容等情，二相對照可知，原告若欲與他方成立委任關係，於提案董事會討論時，係明確使用「委任」一詞，且與他方簽訂（需經雙方協商之）委任合約，顯與原告本件係無庸與被告陳昆祺協商即可單方面決定是否任用陳昆祺為財務、會計主管一情不同。繼以，原告於107 年6 月26日第10屆第16次臨時董事會決議

解任被告陳昆祺，係基於陳昆祺「違反公司工作規則第5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怠忽職務，致嚴重影響客戶利益或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為由，予以「解雇」等語，原告並於同日即寄發「解雇」通知函予被告陳昆祺，同載前開違反公司工作規則之解雇事由，有該次董事會議事錄及該解雇通知函可憑（重訴卷一第277、313頁），可見被告陳昆祺雖擔任原告公司財務、會計主管，惟仍需遵守原告所訂定之工作規則，若有所違反，可逕予「解雇」，顯見雙方具有上命下從之從屬關係，據此，被告陳昆祺與原告間之勞務契約性質，應為僱傭關係。

（3）至原告另以公司組織圖、公司財務報表及原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之重大訊息等件（重訴卷一第523至533頁、重訴卷四第121頁、第369頁），主張被告陳昆祺係原告公司財務、會計部門之最高主管，得監督、管理被告曹綜仁及訴外人呂麗緞等人，並為原告與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各銀行之往來窗口，得對外代表原告並有獨立簽名之權，且須於原告公司財務報表上之「會計主管」欄位用印以示負責，而陳昆祺之職位若有所變動，亦須揭露此一重大訊息並將其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原告與被告陳昆祺間係屬委任關係等語。然原告所述，僅係被告陳昆祺依原告公司分層負責之架構，於其分層負責之事務範圍內具有某程度之自主決定權，與對其職責範圍內下級人員之分層指揮監督權，及依公司法、證券交易相關法令，須於原告財務報表用印，且原告依法必須揭露財務、會計主管職位之變動情形，非得以此遽認原告與被告陳昆祺間即有委任關係存在，無由以此推翻雙方係屬上命下從之僱傭關係之本質。

（4）由上，被告陳昆祺與原告間既非委任關係，原告主張被告陳昆祺應負民法第544條受任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無所據。

3. 被告陳昆祺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針對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之請求部分，原告未指明被告陳昆祺就本件被告曹綜仁侵占原告銀行帳戶款項及客戶貨款之事實，有何違反保護他人法令之情形，亦未舉證被告陳昆祺就被告曹綜仁侵占原告款項之行為於案發時即有所認識，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屬無據。

（2）原告主張被告陳昆祺未盡其身為財務、會計部門主管所應負管理、監督被告曹綜仁之注意義務，卻疏於注意，有所過失，應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侵權責任等語。經查：

A. 針對被告曹綜仁就其如何遂行本件附表編號1至10之侵占原告銀行帳戶款項行為，係供稱：公司大章保管人為董事長特助，小章保管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特助請假時，大章則交由被告陳昆祺保管，陳昆祺請假時，因我是陳昆祺之職務代理人，所以大章才會交給我保管，如果陳昆祺沒有請假，就不可能交給我。小章則是董事長請假時，交由稽核保管，稽核請假的話才交給我保管等語明確（重訴卷一第289至290頁），可見並無原告所稱「陳昆祺將原告公司大小章均交予曹綜仁保管」之情形。又依曹綜仁供述，其本件（除附表編號7、9外之）大部分之侵占原告銀行帳戶款項，於付款申請時係有檢附正確之匯款單（不需蓋原告公司大小章）、取款條（需蓋大小章），本件大部分侵占之方法，係於經陳昆祺核准後，其至銀行作業時，始將該正確之匯款單撕毀，重新填具（不需蓋大小章之）另紙金額較少之匯款單，向銀行行員表示其餘金額領現，或重新填具記載不同匯入帳戶之匯款單方式，遂行侵占犯行，至於附表編號7、9之侵占行為，則係其於此之前，即先於董事長特助與稽核同時請假而由其保管小章時，就先在空白的取款條上蓋好小章，另外再利用陳昆祺請假而由其保管大章時，再於該空白取款條上蓋好大章，以備日後要侵占時所用，而於本件附表編號7、9即係於該等已蓋妥大小章之取款條上填入金額以為取款等語（重訴

卷一第290至292頁），所述匯款單無需蓋印原告公司之大小章，取款條始需蓋印一節，亦有前開（一）所示之原告銀行帳戶匯款申請書（匯款單）、取款憑條存卷可佐，足見被告曹綜仁之所以得遂行本件侵占行為，係利用原告公司既有規範之請款作業程序（即重訴卷一第127至128頁原告公司一般費用報支作業程序）之漏洞，以及先後擔任不同主管請假之職務代理人時分別保管公司大、小章之機會，其並非於製作傳票時即可自行用印大小章，或於申請付款時未檢附取款條或匯款單等外來憑證，故本件並無原告指摘「陳昆祺未審核曹綜仁付款申請是否檢附外來憑證」或「陳昆祺將原告公司大小章交予曹綜仁保管，使曹綜仁於處理傳票製作時，同時兼具製作傳票及自行用印權限」之情。至於被告曹綜仁另於107年5月22日附表編號11之侵占行為，則係未將原告業務人員交予其之客戶貨款繳回公司，此部分陳昆祺事前並不知情，亦無參與，曹綜仁係於同年6月1日即已向陳昆祺坦承此部分侵占行為等情，亦為曹綜仁當庭供述明確（重訴卷一第292頁），此部分既係原告業務人員直接將貨款交付予曹綜仁，為被告陳昆祺所不知情，難認陳昆祺於事前得予預先防範或查核，而曹綜仁亦於數日後即向陳昆祺坦承此一對原告之最後一次侵占行為，亦難認陳昆祺就此部分有何原告所指之事後審核缺失而致原告受損。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陳昆祺於財務會計之管理監督或業務職掌分配上有缺失，始致被告曹綜仁得以遂行本件侵占行為，導致原告損害云云，並無理由。

B. 原告又指摘：被告陳昆祺未每日核對資金調撥應入金帳戶是否確實入金，或檢核當日交易按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是否正確無誤，且未每月監督所屬確實執行與銀行端之對帳作業等語。然查，依據原告公司出納收支作業程序（見重訴卷四第123至126頁），係採事前審核，並非事後查核，付款後之相關憑證、銀行存款科目餘額表、銀行調節表亦係由實際經手財務事項之財務人員即被告曹綜仁自行保

管（即前開出納收支作業程序第7條規定），並無需再檢呈財務會計主管審核之程序，此亦經曹綜仁供陳無訛（重訴卷四第101頁），且依前開出納收支作業程序第5條第4項規定，係由財務人員每月自行編製銀行存款科目餘額表、自行核對帳上餘額與銀行對帳單或存摺是否相符，於核對有不符時始需檢附文件編製銀行調節表，交由財務主管覆核，而曹綜仁既係故意為本件侵占行為，自不會認為有不符之處，自然也不可能檢附相關存摺、對帳單予財務主管陳昆祺覆核，此由曹綜仁亦自陳：我本件就是利用製作與銀行存摺實際餘額不符的表單給陳昆祺，以此規避陳昆祺之管理監督等語（重訴卷六第558頁），亦可參佐。從而，原告始終未具體指明依據何一法律規定或公司內規，賦予擔任財務、會計主管之被告陳昆祺有每日或每月實際具體對帳及核對每一筆會計憑證是否正確等職責，僅泛言被告陳昆祺應依一般財務會計習慣執行上開職責云云，其此部分之主張，難以憑採。

C. 綜上，原告未舉證被告陳昆祺有何未盡其身為財務、會計主管所應盡之注意義務，而有所過失之情形，自難認被告陳昆祺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侵權責任。

（三）被告陳婉柔、林志興部分：

1.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係規定三個獨立之侵權行為類型（學說上稱為三個小概括條款），各有不同之適用範圍、保護法益、規範功能及任務分配，在實體法上為相異之請求權基礎，在訴訟法上亦為不同之訴訟標的。且該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僅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如人格權、身分權、物權及智慧財產權等），至於債權或純粹經濟財產上之損失，則不包括在內，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故該條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以「權利」受侵害為要件之一。申言之，因債權僅具相對性而不具典型公開性，僅得對特定債務人行使，如第三人侵害債權，尚

不致使債權消滅，所侵害者，僅為債權不能受清償之利益，即純粹經濟上之損失，不屬該條第1項前段保護之法益範圍。是債權等純粹經濟財產之利益受侵害者，僅得依保護一般法益之該條第1項後段或第2項規定，請求賠償。且該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規定之侵權行為，亦皆有其各別之成立要件（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67號裁判、102年度台上字第342號裁判均同此見解）。

2. 經查，被告曹綜仁確有如附表編號2至8、10所示，自原告銀行帳戶匯出各該款項至經營運動彩券行之被告林志興、陳婉柔之帳戶一節，為原告、被告陳婉柔、林志興、曹綜仁均不否認，並有前開（一）所示之原告銀行帳戶匯款申請書（匯款單）、取款憑條可佐。而被告曹綜仁前開匯款（扣除事後匯回原告銀行帳戶款項），業已全數供作其投注運動彩券用罄乙情，亦據被告曹綜仁、林志興、陳婉柔分別陳述無訛，並有陳婉柔、林志興提出其等與曹綜仁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重訴卷二第65至431頁、卷三第45至727頁，卷四第273至351頁、卷六第29至107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重訴卷六第557頁），是上開事實堪以認定。而原告主張被告陳婉柔、林志興接受曹綜仁上開將原告銀行帳戶款項匯入之行為，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等語，然原告此部分所受侵害者，並非具體之現金等財物之財產權，而係其對於該等銀行之消費寄託債權，揆諸前開說明，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護之「權利」範圍，原告僅能於舉證證明：被告陳婉柔、林志興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始能依同條第1項後段或第2項規定，對其二人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 原告就此固主張依台灣運彩公司投注規範，並無所謂以匯款至投注站經銷商指定之帳戶，再由經銷商依其指示投注之方式，故被告陳婉柔、林志興本件容許曹綜仁以匯款方式投注運動彩券，係構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投注規範）等語

。然查，遍查原告所提出之台灣運彩公司運動彩券投注規範（重訴卷二第31至46頁），並無任何禁止「以匯款至投注站經銷商指定帳戶、再由經銷商依其指示投注」之規定，原告所提台灣運彩公司「虛擬通路會員投注手冊」有關投注通路之問答說明所載「問：我可以在哪裡購買運動彩券？答：1.全國各地運動彩券投注站內，直接以現金方式投注。2.申請成為台灣運彩虛擬通路會員，在入金儲值後，直接透過網路或行動裝置進行投注」等語（重訴卷二第47至48頁），亦僅在例示表示有此二種投注方式，並非意指前開「以匯款至投注站經銷商指定帳戶、再由經銷商依其指示投注」之方式即為規範禁止之投注方式。又經本院依原告聲請調查之問題（見重訴卷二第23頁），函詢台灣運彩公司：「經銷商接受消費者實體投注時，是否只得接受『現金』投注？」、「消費者得否將款項匯至投注站經銷商個人帳戶，請該經銷商代為投注？」、「消費者可否預先匯款100 萬元以上之大量金額至投注站經銷商個人帳戶，待該消費者欲購買運動彩券時，再自投注站經銷商個人帳戶扣除款項，作為該消費者購買運動彩券之對價？」、「若投注站經銷商從其個人帳戶可知悉消費者匯入之款項來源並非來自消費者本人之帳戶，而係來自一公司，是否得在未盡任何查證義務下，逕行為該消費者投注？」等情（見重訴卷二第59頁本院函），亦據台灣運彩公司以107 年11月6 日函覆說明：針對前開各項問題，現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運動彩券管理辦法及運動彩券投注規範，均無明文規定消費者於實體通路（投注站）購買彩券之價金支付方式等語明確（重訴卷四第55頁），堪認被告陳婉柔、林志興本件接受曹綜仁以匯款至其等指示帳戶、再由其等依指示投注之方式，並無何違反運動彩券相關管理、投注規範之情形，原告主張被告陳婉柔、林志興就此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情事等語，並非可採。

4. 原告又主張：被告陳婉柔、林志興既知悉被告曹綜仁匯入之款項係來自原告公司之銀行帳戶，且數額極大，故陳婉柔、

林志興應對於該等款項係曹綜仁侵占原告銀行帳戶款項之事實，具有直接或間接故意等語。然查，被告曹綜仁已迭供陳：被告陳婉柔、林志興不知知我匯入之款項係侵占而來，當時我匯第一筆款項給他們時，他們有問我錢是不是我的，我說是。彩券行的客人會好奇為何我可以下注這麼大，但對於這問題我一律不回應，打馬虎眼。（林志興有問過你為何你有這麼多資金嗎？）他是看我投注的金額都很大，我不記得他有很明確的問我為什麼有這麼多錢，我投注完有時候無聊會跟他們聊天，但我不記得他有這麼明確問我，可能他有迂迴的問，但我也是打馬虎眼。（陳婉柔有問過你為何你有這麼多資金嗎？）我跟陳婉柔的彩券行是更早以前就有往來，因為我在那邊投注有時很大、有時很小，他們都會退手續費的優惠給我，有時候我接觸的是陳婉柔本人，有時候是他的店員，他們沒有很明確的問我為什麼我有那麼多錢，但是我自己名下有一塊農地，之前我要賣的時候，因為我在那邊投注欠了19萬多，我為了保證說我有辦法還款，我就說我有這塊地我準備要賣，後來我賣了之後我有讓他們知道我現在有錢還給你，後來我有把這筆欠款還掉。我那時後地賣的錢大概有拿到600 多萬元，我有跟陳婉柔說我地有多大，我一坪賣多少錢等語（重訴卷一第290 至292 頁、卷四第100 、103 至104 頁），並提出土地買賣契約書節本影本為佐（重訴卷六第577 至581 頁），可見被告曹綜仁本件係向被告陳婉柔、林志興表示該等匯款為其所有之資金，且對於有關資金來源確切狀況之詢問均敷衍回應，虛與委蛇，並未正面答覆，足認其對於本件侵占原告公司款項乙事，係謹慎小心、避免遭人發現，衡諸被告陳婉柔、林志興僅係運動彩券投注站經銷商，於現行運動彩券相關管理、投注規範均未禁止消費者以匯款方式進行投注之情形下，對於消費者用以匯出帳戶之款項來源與實際權屬，尚難課予須刨根究柢、徹底查證之義務，則被告陳婉柔、林志興本件因相信曹綜仁之說法，認知其該等匯出帳戶款項係屬其所有，而予以投注，難認有侵

害原告對銀行之消費寄託債權之故意。至原告另主張：曹綜仁於本件侵占原告公司款項前，即曾有侵占其他公司款項匯入被告陳婉柔帳戶之情形，故陳婉柔於本件曹綜仁又自原告銀行帳戶匯出之大額款項，應可預見亦為贓款，而有直接或間接故意等語，然經本院依曹綜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重訴卷四第217 至218 頁），調閱被告曹綜仁於本件侵占原告款項前所為之侵占其他公司款項所涉之其他二件刑事案件（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2 年度偵字第14610 號偵查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 年度審易字第2211號刑事案件）之卷宗後，經核被告陳婉柔從未於該等刑事案件之任何程序受傳喚到庭或發函通知告知該等案件之所涉事實，亦未因而遭受刑事追訴，難認陳婉柔對曹綜仁曾有前案侵占犯行有所認識，更遑論以此推認其對於曹綜仁本件匯款亦係侵占所得一節有所知情。至原告又主張：被告陳婉柔、林志興收受曹綜仁侵占犯行之所得款項，涉犯刑法贓物罪，自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形等語，然刑法贓物罪亦以行為人對於該等客體係屬贓物一節有所認知為其要件，惟本件依卷證資料難認被告陳婉柔、林志興對於曹綜仁係以侵占原告所得投注一節有所認知，已如前述，自無由認其等構成贓物罪而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事。

5. 依上，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陳婉柔、林志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均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曹綜仁給付510 萬53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7 月28日起（重訴卷一第139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餘對被告陳昆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民法第544 條、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第2 項、第185 條規定，對被告陳婉柔、林志興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第2 項、第185 條規定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命被告曹綜仁給付之部分，係本於被告曹綜仁認諾所

為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曹綜仁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品蓉